# 競天公誠津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栋 1401A 室 邮编: 518054 Room 1401A, 03B, Tower 2, Phase 4, Kerry Center Qianhai, Qianhai Avenue, Qianhai Shenzhen-Hongkong Cooperation Zon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T: (86-755) 2155 7000 F: (86-755) 2155 7099

# 北京市竞天公诚 (深圳) 律师事务所

# 关于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二 〇二五年 十一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 天津 ・ 南京 ・ 杭州 ・ 广州 ・ 三亚 ・ 香港

 $Beijing \cdot Shanghai \cdot Shenzhen \cdot Chengdu \cdot Tianjin \cdot Nanjing \cdot Hangzhou \cdot Guangzhou \cdot Sanya \cdot Hong Kong$ 

#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致: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二)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潮先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9名,代表股份72,892,808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6.646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8,680,995股)。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 其

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 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 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本次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 (三) 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881,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0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9%;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993,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9%;反对895,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0%; 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14,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67%;反对895,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53%;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993,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9%;反对89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5%; 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14,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67%;反对89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11%;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993,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9%;反对89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5%; 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14,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67%;反对89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11%;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2.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993,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9%;反对89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5%; 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14,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67%;反对89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11%;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2.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993,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9%;反对89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5%; 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14,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67%;反对89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11%;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2.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994,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79%;反对89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5%; 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14,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558%;反对89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20%;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2.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994,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79%;反对894,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0%; 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14,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558%;反对894,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63%;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2.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993,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9%;反对89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5%; 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14,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67%;反对89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20%; 弃权5,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2.9《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993,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9%;反对894,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0%; 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14,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67%;反对894,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63%;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2.10《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986,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1%;反对89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5%; 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6,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443%;反对89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11%;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7%。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3、《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2.881.30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2%; 反对6,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弃权4,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0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9%;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签字)

徐鹏飞

经办律师(签字):

苏敦渊

经办律师(签字):\_

乔 石

2025年 11月 12日